

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

一体两翼 “宸”风破浪



“娜娜警官说”禁毒直播课堂



民警指导戒毒人员开展康复训练



禁毒戒毒法治教育纪实剧场《归零地(Ground Zero)》剧照

通讯员 梅晓飞 周晨

如何巩固戒毒所的戒治效果,让戒毒人员不再走上复吸的老路?

近年来,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按照司法部戒毒工作“一体两翼”战略布局,在推动戒毒工作改革发展上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做好戒毒工作社会化延伸文章,积极助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大局,为打造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贡献司法行政戒毒力量。



科学矫治 开出戒治良方

2015年,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建成系统内部首个国民体质监测点,民警根据戒毒人员的不同体质,给出个性化的体能康复训练“运动处方”。如今,该所设有五大专业中心,组建了一支专业化民警队伍,包括具有职业医师、护理、药剂、教师、心理咨询师、健身教练等资质的民警,核心专业民警占总数的76%。

该所眼光向外,引智借力,吸引更多科研机构参与到戒毒工作中,先后与浙大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浙大社会学系、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杭师大附属医院等建立长期协作关系,与树兰医院合作建立远程医疗会诊系统;与浙江大学共建药物成瘾心理学研究实验室、应用心理专业硕士(MAP)联合培养基地、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基地,研发戒治人员多维度心瘾评估系统等6个国家级、省级重点科学戒毒项目。

此外,该所用心培植经颅磁治疗、VR毒瘾评估矫治、精准康复、在线教育等省级

科学戒毒重点项目;自主研发行为回避干预训练、多维度心瘾评估矫治系统、中医协定方等创新项目,运用戒毒“黑科技”帮助戒治人员戒断毒瘾、祛除心瘾。3个项目获评司法部戒毒管理局优势项目和重点课题,20余篇论文在《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等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民警受邀参加第三届国际禁毒论坛,专业化戒毒硕果累累。

开门办所 打造“无毒社会”

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树立“开门办所”思维,推进戒毒工作与社会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对接联动,不断提高戒毒工作社会化水平。

2015年,根据省戒毒管理局部署,该所启动了“三家平台”试点工作,构建了戒毒人员家属学校、家庭治疗、家庭回访三项工作机制,并将其作为延伸帮扶的重要载体。

今年4月,该所在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建立了全省首个“沉浸式全息影像”社区戒毒(康复)指导中心,被省戒毒管理局授予“省级示范站点”,打造了集精准管控、综合评估、定期检测、科学治疗为一体的戒毒康复完整闭环,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

在“一体两翼”总体格局中,该所逐步将科学戒毒工作场景从所内拓展到所外各个社区。

该所积极融入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大局,

延伸工作触角,先后组织民警走进近百个学校、社区、企业和广场开展禁毒法治宣教活动;依托中国教育学会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上线拱宸戒毒“云展馆”,发布原创禁毒短视频;承办由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司法部法宣中心主办的“娜娜警官说”青少年禁毒直播课堂;特色宣教载体“禁毒校园挑战赛”、原创禁毒舞台剧《归零地》被中央电视台报道。

智慧戒毒 延伸戒治效果

作为全国首批高分通过司法部“智慧戒毒所”验收的示范单位,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锚定“毒瘾是可戒的”总目标,谋划建设多维度跨界协同、上下层级贯通的数据底座,加快人工智能、信息化技术与戒毒工作的深度融合,累计有24个研发项目获



“高质量戒治一体化”平台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温州市霓虹广告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温州市霓虹广告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6月15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2,502.02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851.8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温州市霓虹广告公司	温州	1,048.49	673.07	徐建康、李麟光、温州瑞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东瓯卷帘制造公司	抵押物1:由温州市鹿城东瓯卷帘制造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花源路12号的厂房提供最高额1300万元抵押担保,房产面积1350.16平方米。
2	乐清市顶顺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413.53	356.96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厂、周庆平	
3	温州市邦邦皮件有限公司	温州	490.00	782.02	瑞新集团有限公司、曾邦菊、阮春道	
4	腾飞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0.00	244.09	吴立信	
5	佳乐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	550.00	795.74	腾飞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佳乐置业有限公司、李森、郑洁泉	
合计:			2,502.02	2,851.88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有效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

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操、章立

联系电话:18814864856、1866806777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8号山南印4号楼B座407室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HZII-A—2024—004),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1365585706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双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6月24日

基准的债权明细表 2023年6月9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截至日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1	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	1919.02	916.10	2023/3/31	无	海润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
2	浙江工特兰纺织有限公司	1865.32	2202.88	2023/3/31	无	诸暨市顺安预应力制造有限公司、周腾、黄玉林、斯福林、李燕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标的债权明细表中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8月31日